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大鳌村大鳌股份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鳌村大鳌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们集体土地 6.2238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6.2238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 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8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10.9250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 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585 万/公顷；

3.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鳌村一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鳌村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们集体土地 2.0672 公顷，其中其他农用地 2.0672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 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8.3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2.0222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 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585 万/公顷；

3.社保安置：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联村三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联村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们集体土地 9.3250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11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9.2135 公顷，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. 其他农用地 79.20 万元/公顷；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2 万元。

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750.54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.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）；

2. 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585 万/公顷；

3.社保安置：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